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